

湛部规 2020-15

湛江市财政局文件

湛财法〔2020〕4号

关于印发《湛江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的通知

局各科室及所属单位：

现将《湛江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湛江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 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处罚合法合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广东省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规范财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定》等相关规定，结合本局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规范和监督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财政部门在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行政相对人是否给予处罚以及给予处罚的种类、幅度进行综合裁量的权限。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一）教育处罚结合原则。行政处罚应当坚持教育为主、处罚为辅的工作方式，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二）合法裁量原则。行政处罚不得与法律、法规和规章相抵触，应当按法定程序在法定权限范围内进行裁量。

（三）公正合理裁量原则。行政处罚应当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相当，对相同或者相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基本相同。

（四）综合裁量原则。界定违法程度、作出处罚决定应当

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实施、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社会危害后果等因素。

第五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遵守下列程序：

（一）收集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的证据，确认事实、性质、情节、主客观因素以及社会危害后果。

（二）根据《湛江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规定，界定行政相对人的违法程度。

（三）综合考虑行政相对人是否具有不予行政处罚、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从重行政处罚的情形，决定是否对违法行为予以处罚，予以何种处罚以及何种幅度的处罚。

第六条 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应当按照下列法律适用规则给予处罚裁量：

（一）上位法优于下位法；

（二）特别法优于一般法；

（三）新法优于旧法。

第七条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违法行为先予以责令改正或责令限期改正的，应当依法责令行政相对人改正，不得直接处罚。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对违法行为予以并处的，应当依法予以并处，不得单处。

第八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一) 不满 14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精神病人在不能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时有违法行为的;

(三)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 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四)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的;

(五)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一) 已满 14 周岁不满 18 周岁的人有违法行为的;

(二) 受他人胁迫有违法行为的;

(三)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四) 配合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五) 依法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行政相对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依法从重处罚:

(一) 扰乱公共秩序, 妨害公共安全, 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 妨害社会管理, 情节严重, 尚未构成犯罪的;

(二) 经财政部门及其执法人员责令停止、责令纠正违法行为后, 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三) 伪造、变造、隐匿、故意销毁违法行为证据的;

(四) 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授意、指使、强令、教唆、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六) 对举报人、证人或者财政执法人员打击报复的；
- (七) 妨碍财政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八)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应当从重处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经集体讨论后作出处罚决定：

(一) 拟给予较重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案件。包括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禁止代理政府采购业务等处罚决定案件；

(二) 案情复杂、争议较大的案件。包括在违法事实认定、证据采信、法律适用、处罚标准等方面存在较大争议的案件；

(三) 其他社会影响较大的案件。

第十二条 依法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理由。

第十三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建立健全内部工作流程制度。

内部法制机构按照《广东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等规定对执法机构自由裁量权行使情况进行法制审核，对违法或不当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行为，出具修正的法制审核意见。

执法机构应当对法制审核意见作出相应的处理，对法制审核

意见有异议的，报请局主要负责人决定或集体讨论决定。

第十四条 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对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执法情况予以记录，并按要求纳入行政执法监督系统，立卷归档。

第十五条 执法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及时、主动公开行政执法信息。

执法机构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在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本市“双公示”平台上公开。

第十六条 内部法制机构通过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监督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考核、行政执法案卷评查等方式，对执法机构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进行监督。

第十七条 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的，依照有关规定追究其相关责任。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5 年。原《湛江市财政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湛江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量化标准》同时废止。

附件：湛江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附件

湛江市财政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标准

目录

第一部分 财务会计管理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 (四)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 (五)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第二部分 政府采购管理类.....

-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 (三)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 (四)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一、财务会计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	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	私设会计账簿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二）私设会计账簿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一条：公司违反本法规定，在法定的会计账簿以外另立会计账簿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改正，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涉案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单位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涉案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p> <p>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案金额 30 万元以上。</p> <p>3. 致使主要账目缺失或者严重失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其他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三）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者填制、取得的原始凭证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全部检查凭证的 20%以下。 4.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全部检查凭证的 20%以上 60%以下。 4.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 未按规定填制、取得原始凭证或填制、取得不符合规定的原始凭证数量占全部检查凭证的 60%以上。 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	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以未经审核的会计凭证为依据登记会计账簿或者登记会计账簿不符合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未按规定审核、登记会计凭证占检查全部凭证的 20%以下。 4.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未按规定审核、登记会计凭证占检查全部凭证的 20%以上 60%以下； 4.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 3. 未按规定审核、登记会计凭证占检查全部凭证的 60%以上。 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五）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致使个别账目不符合规定，但对会计信息影响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对会计信息影响较大，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主要账目不符合规定，会计信息严重失实，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	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六）向不同的会计资料使用者提供的财务会计报告编制依据不一致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个别编制依据不一致，对会计报告影响较小，仅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会计报告部分失真，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主要编制依据不一致，会计报告严重失真，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	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七）未按照规定使用会计记录文字或者记账本位币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对主要账目影响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主要账目受到较大影响，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主要账目受到严重影响，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	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八）未按照规定保管会计资料，致使会计资料毁损、灭失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对主要账目影响较小，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主要账目受到一定影响，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对核实账目产生严重影响，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9	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九）未按规定建立并实施单位内部会计监督制度或者拒绝依法实施的监督或者不如实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及有关情况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p> <p>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p>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0	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对单位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十）任用会计人员不符合本法规定的。</p> <p>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会计人员有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p>有关法律对第一款所列行为的处罚另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办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发现任用会计人员其他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的 20%以下。 	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的 20%以上 60%以下。 任用会计人员存在其他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任用不符合会计法规定的人员占会计人员总数的 60%以上。 任用会计人员存在其他严重违反财务会计管理类法律法规的行为。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直接责任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1	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财务会计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三条：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账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2	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四条：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有前款行为，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予以通报，可以对单位并处五千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撤职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对其中的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对主要账目的完整性、准确性影响较大，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6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严重影响主要账目的完整性、准确性，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可以处 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会计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会计工作。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3	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对外提供虚假的或者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会计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第四十五条：授意、指使、强令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及其他人员伪造、变造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或者隐匿、故意销毁依法应当保存的会计凭证、会计帐簿、财务会计报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由其所在单位或者有关单位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的行政处分。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4	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委托人示意其作不实或者不当证明的情形，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5	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委托人故意不提供有关会计资料和文件的情形，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6	执行审计业务，遇有因委托人有其他不合理要求，致使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报告不能对财务会计的重要事项作出正确表述的情形，未拒绝出具有关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7	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对重要事项的财务会计处理与国家有关规定相抵触，而不予指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8	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直接损害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的利益，而予以隐瞒或者作不实的报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19	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财务会计处理会导致报告使用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产生重大误解，而不予指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0	执行审计业务出具报告时，明知委托人的会计报表的重要事项有其他不实的内容，而不予指明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三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p> <p>注册会计师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经营业务或者予以撤销。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1	未经批准承办如下业务： （一）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二）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三）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审计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条：对未经批准承办本法第十四条规定的注册会计师业务的单位，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2	在未履行必要的审计程序,未获取充分适当的情况下出具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下。 3.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3	对同一委托单位的同一事项，依据相同的审计证据出具不同结论的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4	隐瞒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发表不恰当的审计意见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5	为被审计单位编造或者伪造事由，出具虚假或者不实的审计报告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p> <p>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暂停其执业1个月到1年或者吊销执业许可。	警告，可以暂停其执行业务1个月至1年或者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6	未实施严格的逐级复核制度，未按规定编制和保存审计工作底稿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7	未保持形式上和实质上的独立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8	违反执业准则、规则的其他行为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七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p> <p>第七十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条第五项至第七项规定的，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p>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等方式进行处理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29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六十二条第二项至第十项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期限整改的,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轻微	1.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下。 3.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一般	1.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
			严重	1.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0	会计师事务所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九条：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对会计师事务所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会计师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主任会计师）等相关管理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警告，可以并处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1	注册会计师违反《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注册会计师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规定，情节轻微，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按照本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采取责令限期整改、下达监管关注函、出具管理建议书方式等进行处理	
			一般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3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约谈、通报等方式进行处理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500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	<p>《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获得执业许可,或者被撤销、注销执业许可后继续承办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p> <p>会计师事务所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适用前款规定处理。</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案金额在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3	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	<p>《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二十四条:代理记账机构从业人员在办理业务中违反会计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造成委托人会计核算混乱、损害国家和委托人利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p> <p>代理记账机构有前款行为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其他造成委托人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2000元以上6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 其他造成委托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国家利益损失、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6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二、政府采购管理类						
3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含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一）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而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 年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本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p>	轻微	<p>1. 已采用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其他方式。</p> <p>2. 采购项目金额超过公开招标起点金额 20% 以内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采购项目金额超过公开招标起点金额 20%—80% 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罚款，1-2 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采购项目金额超过公开招标起点金额 80% 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但未采用公开招标方式。</p> <p>3. 其他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3 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提高采购标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二）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p>1. 提高采购标准幅度在 20%以内。</p> <p>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提高采购标准幅度 20%-80%。</p> <p>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 2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 2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1-2 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提高采购标准幅度超过 80%。</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3 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三）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及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或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1-2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四）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p>1. 未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协商谈判投标人未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及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或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3.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4.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处 2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处 2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p>3.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 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3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39	采购人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五）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罚款。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六）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10 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 2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 2 万以上 8 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 8 万以上 10 万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 与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情节严重的,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 中标、成交无效。</p>	轻微	<p>1. 未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 串通供应商未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采购合同尚未履行, 及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或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3.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4.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供应商: 采购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与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p>	一般		3. 对供应商：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20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对供应商：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二) 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 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轻微	<p>1. 采购合同尚未履行, 及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或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及时纠正, 退回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3. 涉及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金额较小。</p> <p>4. 其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 处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较大金额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 并处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尚不构成犯罪的, 处以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三)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 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 第六十六条: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 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虚假信息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 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虚假信息已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p>	<p>1.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 并处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 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 并处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开标前泄露标底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四）开标前泄露标底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 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p>	轻微	<p>1. 采购合同尚未履行，及时终止本次采购活动或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2. 20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p> <p>3.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六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采购文件或者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的，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仅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处 2 万元以 4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结果。</p> <p>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 4 万元以 8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3.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 8 万元以 10 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并处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7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合同履行能力不足，实际造成采购人一定经济损失或对采购项目实施质量产生一定影响。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涉及虚假材料数量较多。 提供虚假材料的供应商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但合同履行能力不足，实际造成采购人重大经济损失或对采购项目实施质量产生严重影响。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8	供应商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对其他供应商声誉、政府采购正常秩序不良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6%以下的罚款。 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结果。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对其他供应商声誉、政府采购正常秩序不良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采购金额 6%以上 8%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对其他供应商声誉、政府采购正常秩序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处以采购金额 8%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49	供应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一）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供应商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成交无效。</p>	轻微	<p>1. 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2. 未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涉及行贿的供应商未成为中标、成交供应商。</p> <p>3. 其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结果。</p> <p>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3. 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较大。</p> <p>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0	供应商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处以采购金额 5% 以上 6% 以下的罚款。 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情形。	1. 处以采购金额 6% 以上 8% 以下的罚款。 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的情形。	1. 处以采购金额 8% 以上 10% 以下的罚款。 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1	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八十二条：集中采购机构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考核中，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的，处以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代理采购的资格。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政府采购监管秩序等造成严重影响。 2. 其他对政府采购监管秩序造成较小影响的情形。	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因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对政府采购监管秩序造成一定影响。	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因虚报业绩，隐瞒真实情况，对政府采购监管秩序造成恶劣影响。	1. 处以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提请有关部门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造成严重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范围造成较小影响。</p> <p>3. 在非指定媒体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实际仅对涉及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发布范围造成较小影响。</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未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对政府采购管理秩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未公开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对政府采购管理秩序造成恶劣影响。</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违反同一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且没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编制采购文件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较小影响。</p> <p>2. 通过其他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较小影响。</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未通过其他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一定影响。</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未通过其他方式抽取、确定评审专家，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恶劣影响。</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严重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较小影响。</p> <p>3. 其他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较小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对采购项目公正评审秩序造成一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七）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采购项目评审造成较小影响。</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八）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供应商的权益和政府采购后续程序造成严重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供应商的权益和政府采购后续程序造成较小的影响。</p> <p>3. 质疑不成立或询问、质疑事项对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较小影响。</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对供应商的权益和政府采购正常秩序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询问、质疑事项对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重大影响。</p> <p>3.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4. 其他对供应商的权益和政府采购正常秩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5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九）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供应商的权益和政府采购后续程序造成严重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3. 其他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按改变后的评审结果签订采购合同，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8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按改变后的评审结果签订采购合同，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元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八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十）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八条：采购代理机构在代理政府采购业务中有违法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处以罚款，可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六十六条：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规定的罚款，数额为10万元以下。</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3. 其他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2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2万以上8万以下罚款，一至两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对采购人：警告，可以并处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p> <p>2. 对采购代理机构：警告，可以并处8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三年内禁止其代理政府采购业务。</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1	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条：采购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而不依法回避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终止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造成较小影响。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2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3	供应商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实际签订合同未对采购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p>	<p>1.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实际签订合同对采购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且造成了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p>	<p>1.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实际签订合同对采购文件内容作出实质性变更，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1.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4	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转包行为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对采购项目实施质量造成较小影响。</p>	<p>1.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转包行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对采购项目实施质量产生一定影响。</p>	<p>1.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转包部分合同金额达到公开招标起点金额。</p> <p>3. 转包行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对采购项目实施质量产生严重影响。</p>	<p>1.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5	供应商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6	供应商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二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变更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0%以下。</p> <p>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6%以下的罚款。</p> <p>2.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变更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20%以上80%以下。</p> <p>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6%以上8%以下的罚款。</p> <p>2.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变更合同金额占合同总金额的80%以上。</p> <p>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p>1. 处以采购金额8%以上10%以下的罚款。</p> <p>2.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3. 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p> <p>4. 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p>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7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三十七条：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一）捏造事实；（二）提供虚假材料；（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p>	轻微	<p>1. 及时纠正，撤回投诉，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2. 未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仅对政府采购秩序造成较小影响和经济损失。</p> <p>3. 其他对政府采购秩序造成较小影响和经济损失的情形。</p>	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一般	<p>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p> <p>2. 其他对政府采购秩序造成较小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情形。</p>	两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影响。</p> <p>3. 涉及虚假或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数量较多。</p> <p>4. 其他对政府采购秩序造成恶劣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的情形。</p>	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8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由财政部门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政府采购秩序严重影响或重大经济损失。 未实际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仅对政府采购秩序造成较小影响和经济损失。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采购项目评审造成较小影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且严重影响合同履行，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 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警告。 未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69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及时纠正或采购人终止涉及政府采购项目招标采购，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较小，仅对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造成较小影响。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的违法所得。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0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2015年国务院令 第658号）第七十五条：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p> <p>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有上述违法行为的，其评审意见无效，不得获取评审费；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较小，仅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2. 及时纠正，退回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且实际未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或未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恶劣社会影响。 3. 其他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结果。 3.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涉及金额较大。 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1	采购代理机构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 3 倍、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 1 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招标代理费外不涉及其他违法所得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在招标代理费外涉及较大金额的违法所得和其他不正当利益。 3. 实际对采购项目结果产生较大影响。 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 倍以上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设定最低限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设定最低限价的。	轻微	1.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的违法所得或其他非法利益。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资格预审或者资格审查的。	轻微	1.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未改变资格预审结果。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政府采购秩序不良影响的情形。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或其他非法利益。 3. 改变资格预审、审查结果，且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办法规定确定招标文件售价的。	轻微	招标文件售价略高于制作、邮寄成本，违法所得金额较小。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招标文件售价明显高于制作、邮寄成本，存在一定金额的违法所得。 3. 其他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招标文件售价明显高于制作、邮寄成本，存在较大金额的违法所得。 3. 有限制或排斥潜在供应商或其他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未按规定对开标、评标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的。	轻微	1. 未涉及违法所得和谋取涉及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结果的非法利益。 2. 其他对开标、评标公正秩序造成较小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涉及一定金额违法所得或其他非法利益。 3. 其他对开标、评标公正秩序造成一定不良影响的情形。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或其他非法利益。 3. 其他对开标、评标公正秩序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擅自终止招标活动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的。	轻微	1. 及时退还招投标成本费用，未对投标人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无违法所得、其他非法利益或违法所得、其他非法利益金额较小，仅对投标人造成较小的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对投标人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的违法所得或其他非法利益。 3. 其他对投标人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按照规定进行开标和组织评标的。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对开标评标结果造成严重影响。 2. 无违法所得、其他非法利益或违法所得、其他非法利益金额较小，仅对开标评标结果造成较小影响。 3.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改变涉及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结果，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或其他非法利益。 3. 改变涉及采购项目开标评标结果，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轻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违法所得涉及金额较小。 2. 其他造成较小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 3. 其他造成社会影响的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79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违反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九）违反本办法规定进行重新评审或者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的。	轻微	1.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且重新评审未改变评标结果。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的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下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开标前泄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的。	轻微	1. 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金额较小，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 2.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影响涉及采购项目结果，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改变涉及政府采购项目结果，造成重大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3. 涉及违法所得金额较大。 4.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七十八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采购代理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妥善保存采购文件的。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1. 再次实施违法行为，且未有其他严重违法情形。 2. 其他造成一定经济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情形。	1.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1倍以上2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2.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其他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不超过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3. 无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遵守评标纪律	<p>1.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八十一条：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办法第六十二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并对其不良行为予以记录。</p> <p>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二条：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p> <p>（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办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p> <p>（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p> <p>（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p> <p>（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p> <p>（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p> <p>（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p> <p>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p>	严重	<p>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p> <p>2. 改变涉及采购项目结果，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p> <p>3.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p> <p>4. 其他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p>	警告。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情节	违法情形	处罚标准	
					对违法行为人的处罚	对责任人的处罚
83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一）招标投标信息中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	
			一般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 3. 其他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提请有关部门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84	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的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第三十一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无效，并由县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属于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责任且情节严重的，依法取消其进行相关业务资格：（二）公告的信息不真实，有虚假或者欺诈内容的。	轻微	1. 及时纠正或主动消除、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未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 2. 其他造成较小经济损失和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警告	
			一般			
			严重	1. 涉及“应当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2. 涉及较大金额违法所得。 3. 其他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或恶劣社会影响的情形。	1. 警告。 2. 提请有关部门禁止其代理采购业务。	

注：本标准所称“以上”、“以下”均包括本数或者本级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湛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5月18日印发

校对：潘锦明